

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铜陵市委宣传部
铜陵市教育局
铜陵市民政局
铜陵市司法局
铜陵市财政局
铜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铜陵市文化和旅游局
铜陵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铜陵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铜陵市应急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铜陵市税务局
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铜陵市广播电视台
铜陵市医疗保障局
铜陵市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铜发改社会〔2022〕177号

关于印发铜陵市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 (2022年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铜陵市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2

年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铜陵市委宣传部



铜陵市教育和体育局



铜陵市民政局



铜陵市司法局



铜陵市财政局



铜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铜陵市文化和旅游局



铜陵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铜陵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铜陵市应急管理局



目 录



国家税务总局铜陵市税务局



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铜陵市广播电视台



铜陵市医疗保障局



铜陵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2年4月30日

(7)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13
(8) 困境儿童保障.....	13
(9)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	14
一、学有所教.....	14
二、学有优教.....	15
(10) 普惠教育幼儿资助.....	15
三、义务教育服务.....	16
(11) 义务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	16
(12) 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	16
(13)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17
普通高中助学服务.....	17

铜陵市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

（2022 年版）

目 录

一、幼有所育.....	10
1. 优孕优生服务.....	10
(1)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10
(2) 孕产妇健康服务.....	10
(3) 基本避孕服务.....	10
(4) 生育保险.....	11
2. 儿童健康服务.....	12
(5) 预防接种.....	12
(6) 儿童健康管理.....	12
3. 儿童关爱服务.....	13
(7)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13
(8) 困境儿童保障.....	13
(9)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	14
二、学有所教.....	14
4. 学前教育助学服务.....	15
(10)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15
5. 义务教育服务.....	16
(11) 义务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	16
(12) 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	16
(13)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17
6. 普通高中助学服务.....	17

(14)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17
(15)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	18
7. 中等职业教育助学服务.....	19
(16)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19
(17)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	19
三、劳有所得.....	20
8. 就业创业服务.....	20
(18) 就业信息服务.....	20
(19)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20
(20) 就业登记与失业登记.....	21
(21)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22
(22) 就业见习服务.....	23
(23) 就业援助.....	23
(24) 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和生活费补贴.....	24
(25) “1233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电话服务.....	25
(26) 劳动关系协调.....	25
(27) 劳动用工保障.....	26
9. 工伤失业保险服务.....	26
(28) 失业保险.....	26
(29) 工伤保险.....	26
四、病有所医.....	27
10. 公共卫生服务.....	27
(30) 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27

(31) 健康教育与健康素养促进.....	27
(32)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28
(33) 卫生监督协管服务.....	28
(34) 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	29
(35) 地方病患者健康管理.....	29
(36)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	30
(37) 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	30
(38)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	30
(39) 社区易感染艾滋病高危行为人群干预.....	31
(40) 基本药物供应保障服务.....	31
(41) 食品药品安全保障.....	31
11. 医疗保险服务.....	33
(4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33
(4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34
12. 计划生育扶助服务.....	35
(44) 农村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35
(45)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35
五、老有所养.....	36
13. 养老助老服务.....	37
(46) 老年人健康管理.....	37
(47) 老年人福利补贴.....	37
14. 养老保险服务.....	37
(48)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8

(49)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38
六、住有所居.....	41
15. 公租房服务.....	41
(50) 公租房保障.....	41
16. 住房改造服务.....	42
(51) 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	42
(52) 农村危房改造.....	43
七、弱有所扶.....	44
17. 社会救助服务.....	44
(53) 最低生活保障.....	44
(54)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4
(55) 医疗救助.....	44
(56) 临时救助.....	46
(57) 受灾人员救助.....	47
18. 公共法律服务.....	50
(58) 法律援助.....	50
19. 扶残助残服务.....	51
(59)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51
(60) 无业重度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	51
(61) 残疾人托养服务.....	52
(62) 残疾人康复服务.....	53
(63) 残疾儿童及青少年教育.....	54
(64) 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	54

(65) 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	55
(66) 残疾人和老年人无障碍环境建设.....	56
八、优军服务保障.....	56
20. 优军优抚服务.....	56
(67) 优待抚恤.....	56
(68) 退役军人安置.....	58
(69)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	59
(70) 特殊群体集中供养.....	60
九、文体服务保障.....	60
21. 公共文化服务.....	60
(71) 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	60
(72) 送戏进万村.....	61
(73) 收听广播.....	61
(74) 观看电视.....	62
(75) 观赏电影.....	62
(76) 读书看报.....	63
22. 公共体育服务.....	64
(77) 公共体育设施开放.....	64
(78) 全民健身服务.....	65

一、幼有所育

1. 优生优生服务

（1）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服务对象：符合生育政策并计划怀孕夫妇。

服务内容：免费为计划怀孕夫妇每孩次提供 1 次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包括优生健康教育、病史询问、体格检查、阴道分泌物、血液常规检验、尿液常规检验、血型测定、血清葡萄糖测定、肝功能检测、乙型肝炎血清学五项检测、肾功能检测、甲状腺功能检测、梅毒螺旋体筛查、风疹病毒 IgG 抗体测定、巨细胞病毒 IgM 抗体和 IgG 抗体测定、弓形体 IgM 和 IgG 抗体测定影像学检查、妇科超声常规检查、风险评估和咨询指导、早孕及妊娠结局追踪随访等 19 项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技术服务规范（试行）》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2）孕产妇健康服务

服务对象：孕产妇。

服务内容：免费为孕产妇规范提供 1 次孕早期健康检查、1 次产后访视和健康指导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基本避孕服务

服务对象：育龄夫妇。

服务内容：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和免费实施基本避孕手术，包括放置宫内节育器术、取出宫内节育器术、放置皮下埋植剂术、取出皮下埋植剂术、输卵管绝育术、输卵管吻合术、输精管绝育术、输精管吻合术。

服务标准：1.免费基本避孕药具：在省级集中采购环节用于购买免费基本避孕药具；在省、市、县、乡各级存储和调拨环节主要用于药具运输、仓储设备购置和维护，仓储场地租用、质量抽查检测、记录等工作；在发放服务环节主要用于服务机构开展咨询指导、初诊排查、提供药具和信息登记等服务。2.免费基本避孕手术和随访服务：免费基本避孕手术结算标准按照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和物价部门等印发的现行医疗服务价目执行，结算项目内容依据《临床诊疗指南与技术操作规范：计划生育分册》（2017修订版）和《绝经后宫内节育器取出技术指南》确定。

支出责任：基本避孕药具资金由中央财政保障，用于避孕药具政府采购、存储和调拨、初诊排查、发放等服务。手术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经费以及随访服务经费由市、县（区）财政共同承担，省级财政予以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4) 生育保险

服务对象：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参保职工。

服务内容：按规定为参保单位提供统一的参保经办服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用待遇。

服务标准：生育保险待遇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安徽省职工生育保险暂行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待遇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执行。其中，生育津贴按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计发。

支出责任：用人单位缴纳生育保险费。符合规定的参保人员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所需资金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

牵头负责单位：市医保局。

2. 儿童健康服务

(5) 预防接种

服务对象：0~6岁儿童。

服务内容：对适龄儿童按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疫程序进行常规接种。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以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0%以上。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6) 儿童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0~6 岁儿童。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的常住 0~6 岁儿童提供 13 次（出生后 1 周内、满月、3 月龄、6 月龄、8 月龄、12 月龄、18 月龄、24 月龄、30 月龄、3 岁、4 岁、5 岁、6 岁各一次）免费健康检查，具体包括：新生儿访视、新生儿满月健康管理，开展体格检查、生长发育和心理行为发育评估，听力、视力和口腔筛查，进行科学喂养（合理膳食）、生长发育、疾病预防、预防伤害、口腔保健等健康指导；为 0~3 岁儿童提供中医药服务，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到国家标准（ $\geq 65\%$ ）。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 儿童关爱服务

(7)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服务对象：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服务内容：为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贴。

服务标准：市、县区按照保障孤儿的基本生活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标准。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标准参照当地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按照与孤儿保障标准相衔接的

原则确定。

支出责任：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扣除中央、省级财政补助，市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8）困境儿童保障

服务对象：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儿童，因自身残疾导致康复、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的儿童，以及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

服务内容：为困境儿童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基本医疗保障、教育保障，落实抚养监护责任。为残疾的困境儿童提供康复救助等福利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社会福利机构困境儿童服务规范》《民政领域购买服务操作指南》等地方标准执行；困境儿童信息统一季度更新一次；村（居）委会建立困境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村（居）委会儿童主任定期走访，具体服务可参照《儿童主任服务规范》地方标准执行，并有详细走访记录。

支出责任：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扣除中央、省级财政补助，市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9）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

服务对象: 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未满 16 周岁的农村户籍未成年人。

服务内容: 指导落实家庭主体监护责任, 提供家庭监护指导、心理关爱、行为矫治等服务。

服务标准: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 以及地方相关标准执行, 农村留守儿童信息统一季度更新一次; 村(居)委会建立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台账, 一人一档, 村(居)委会儿童主任定期走访, 具体服务可参照《儿童主任服务规范》地方标准执行, 并有详细走访记录。

支出责任: 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扣除中央、省级财政补助, 市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 市民政局。

二、学有所教

4. 学前教育助学服务

(10)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服务对象: 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

服务内容: 减免保教费。

服务标准: 农村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在园幼儿每人每年不低于 1000 元, 具体资助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 县区域内标

准统一。

支出责任：按照《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安徽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体局。

5. 义务教育服务

（11）义务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

服务对象：义务教育学生。

服务内容：免除义务教育学生学杂费。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按照不低于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

服务标准：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为小学 650 元/年·人，初中 850 元/年·人；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 200 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农村地区不足 1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每生每年 6000 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

支出责任：按照《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安徽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体局。

（12）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

服务对象：义务教育学生。

服务内容：免费为义务教育学生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免费为小学一年级学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

服务标准：国家基础标准为：小学 105 元/年·人、初中 180 元/年·人；小学一年级字典 14 元/年·人。按在校生数、国家基础标准和循环比例计算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安徽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体局。

（13）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服务对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服务内容：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补助。

服务标准：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为每生每年小学 1000 元、初中 1250 元；按照国家基础标准 50%核定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支出责任：按照《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安徽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体局。

6. 普通高中助学服务

（14）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服务对象：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服务内容：为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

服务标准：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地方可以按《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在 1000 ~ 30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 2 ~ 3 档。

支出责任：按照《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安徽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体局。

（15）普通高中免学杂费

服务对象：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服务内容：免除符合条件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

服务标准：免学杂费标准按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对在经教育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学校就读的并符合免学杂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学校标准给予补助。民办学校经批准的学杂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支出责任：按照《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安徽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体局。

7. 中等职业教育助学服务

(16)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服务对象：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我市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在校学生的 15% 确定。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提供国家助学金。

服务标准：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地方可按《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在 1000 ~ 30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 2 ~ 3 档。

支出责任：按照《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安徽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体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7)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

服务对象：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含戏曲表演专业学生，艺术类其他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服务内容：免除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学费。

服务标准：按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对在经政府教育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学校就读的一、二、三年级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学

校标准给予补助。民办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支出责任：按照《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安徽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体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劳有所得

8. 就业创业服务

（18）就业信息服务

服务对象：有就业创业需求的劳动年龄人口。

服务内容：提供就业创业和劳动用工政策法规咨询；发布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价位、职业培训、见习岗位等信息。

服务标准：按照《公共就业服务总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实施意见》《关于贯彻〈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在铜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实施细则》等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和要求执行。

支出责任：市、县区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9）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服务对象：有就业创业需求的劳动年龄人口。

服务内容：为有求职需求的劳动者提供求职登记、岗位推荐、

招聘会等服务；对有创业愿望的城乡各类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合伙经营的登记失业人员；已创办企业的创业者等有创业、开业指导需求的人员进行政策解读及指导。

服务标准：按照《公共就业服务总则》《职业指导服务规范》《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规范》《职业介绍服务规范》《现场招聘会服务规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实施意见》等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和要求执行。

支出责任：市、县区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就业登记与失业登记

服务对象：劳动年龄内的劳动者。

服务内容：为实现就业的劳动者提供就业登记服务。为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提供失业登记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公共就业服务总则》《就业登记管理服务规范》《失业登记管理服务规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工作强化失业人员就业服务的通知》《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和

国家标准要求执行。

支出责任：市、县区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1）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服务对象：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聘用人员，辞职辞退、取消录（聘）用或被开除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与企事业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聘用）关系人员，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中专毕业生，自费出国留学及其他因私出国（境）人员，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中方雇员，自由职业或灵活就业人员，其他实行社会管理人员。

服务内容：提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档案的整理和保管，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为相关单位提供入党、参军、录用、出国（境）等政审（考察）服务；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等基本公共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范》等文件和国家标准要求执行。

支出责任：市、县区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2）就业见习服务

服务对象：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岁失业青年。

服务内容：为有见习意愿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提供见习岗位；为见习人员提供基本生活补助，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服务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商务部 国务院国资委 共青团中央 全国工商联关于实施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的通知》《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执行。

支出责任：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补助所需资金由见习单位和市、县区各级人民政府分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3）就业援助

服务对象：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

服务内容：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等服务。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创业且符合条件的，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

服务标准：按照《就业援助服务规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发〈安徽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和文件执行。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支出责任：市、县区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4）职业技能培训、评价和生活费补贴

服务对象：参加培训并符合条件的脱贫劳动力（含防返贫动态监测对象）、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新生代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简称“两后生”）、退捕渔民、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以下简称“城乡各类重点群体”）。

服务内容：对参加培训并符合条件的城乡各类重点群体，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和生活费补贴，并对城乡各类重点群体初次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费用予以免除。对城乡各类重点群体按照“自主选择、先垫后补、直补个人”的方式，直接通过劳动者个人社会保障卡发放培训补贴和生活补助；或者通过参训人员社会保障卡先行制发职业培训券，劳动者凭券参训，承训机构凭券申领补贴。

服务标准：技能培训补贴统一按安徽省《就业技能培训职业（工种）目录及补贴标准（2022版）》执行。在培训期间给予城乡各类重点群体每人每天50元生活补助。相关职业（工

种)评价补贴标准,参照《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调整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皖价费〔2004〕198号)和《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核定我省部分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的复函》(皖发改收费函〔2019〕235号)执行。

支出责任:省、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25) “1233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电话服务

服务对象:所有单位和个人。

服务内容:为社会公众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政策咨询、信息查询、信息公开、业务办理和投诉举报等服务。

服务标准:人工服务为每周5×8小时,自助语音服务为每周7×24小时,综合接通率达到80%以上。

支出责任:市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6) 劳动关系协调

服务对象:用人单位及所有劳动者。

服务内容:提供劳动关系法规政策咨询、劳动用工、薪酬以及劳动关系矛盾纠纷化解等方面指导,提供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示范文本和企业薪酬分配指引等服务。

服务标准:提供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示范文本和薪酬分配指引。定期发布有关工资及企业工资指导线等信息。

支出责任:市、县区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7）劳动用工保障

服务对象：用人单位和劳动者。

服务内容：提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维权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安徽省劳动保障监察办法》执行。

支出责任：市、县区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 工伤失业保险服务

（28）失业保险

服务对象：依法参保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及其职工。

服务内容：提供参保经办服务；为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发放失业保险待遇。

服务标准：按照市本级最低工资标准的 90%计发失业保险金。

支出责任：市、县区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在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9）工伤保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参保缴费人员。具体人员范围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确定范围的人员以及建筑业、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按项目参保的农民工，公务员、参公

管理事业单位人员、村两委人员，扶贫车间从业人员、小微民营企业职工、邮政行业快递网点从业人员、已经达到或者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且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就业人员、年满 16 周岁且由全日制学历教育的技工院校或中高等职业学校统一安排学期性顶岗实习的学生。

服务内容：提供参保经办服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具体保障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安徽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服务标准：工伤保险待遇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安徽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个人不缴费。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或由用人单位支付。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病有所医

10. 公共卫生服务

（30）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以 0~6 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肺结核患者等人群为重点。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常住居民（指居住半年以上的户籍及非户籍居民）建立统一、规范的电子居民健康档案。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1）健康教育与健康素养促进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健康教育、健康咨询、健康科普等服务。每年发布全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数据。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2）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服务对象：法定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伤病员及相关人群。

服务内容：及时发现、登记、报告及处理就诊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伤病员，提供传染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知识宣传与咨询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意见》及《安徽省增强重大传染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早期监测预警能力实施方案》等7个配套实施方案执行。不得瞒报、漏报、迟报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报告的传染病。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3）卫生监督协管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居民提供食品安全信息报告、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学校卫生服务、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巡查、计划生育信息报告、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巡查等服务；为城乡居民提供科普宣传、教育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4）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辖区内原发性高血压患者和2型糖尿病患者。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3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中原发性高血压患者和2型糖尿病患者提供筛查、随访评估、分类干预、健康体检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家基层高血压防治管理指南（2017）》和《国家基层糖尿病防治管理指南（2018）》执行。管理高血压患者约14.7万人、糖尿病患者约4.6万人。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5) 地方病患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现症地方病病人。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氟骨症、地方性砷中毒、克汀病、二度及以上甲状腺肿大、慢性和晚期血吸虫病患者建立健康档案，进行社区管理。

服务标准：对氟骨症、地方性砷中毒、克汀病、二度及以上甲状腺肿大、慢性和晚期血吸虫病患者每年随访 1 次。

支出责任：各地人民政府负责，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6)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常住居民中诊断明确、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登记管理、随访评估、分类干预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每年随访 4 次。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7) 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辖区内确诊的常住肺结核患者。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确诊的常住肺结核患者提供密切接触者筛查及推介转诊、入户随访、督导服药、结果评估、分类干预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

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8）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

服务对象：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

服务内容：提供健康咨询、行为干预、配偶/固定性伴检测、随访、督导服药等服务，配合相关机构做好转介。

服务标准：按照《艾滋病病毒感染者随访工作指南（2016年版）》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9）社区易感染艾滋病高危行为人群干预

服务对象：易感染艾滋病高危行为人群。

服务内容：为艾滋病性传播高危行为人群提供艾滋病预防、性与生殖健康知识，推广使用安全套，提供艾滋病、性病咨询检测等综合干预措施。

服务标准：按照《异性性传播高危人群预防艾滋病干预工作指南（2016年版）》和《男男性行为人群预防艾滋病干预工作指南（2016年版）》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40）基本药物供应保障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满足疾病防治基本用药需求。基本药物按照规定优先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提高基本药物供应保障能力。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各地人民政府负责，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41）食品药品安全保障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实施风险分类管理，根据风险分类等相关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向社会公布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聚焦城乡居民关注的“米袋子、菜篮子”等大宗消费的食品品种，围绕涉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安全性指标，以及舆情监测食品安全风险信息，加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力度。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安徽省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监管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管理规定（试行）》等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每年依据国家食品安全风

险监测计划，联合省级相关部门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每年下发方案，确定具体工作内容及方式方法等。

支出责任：中央和省、市、县政府分级分类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

11. 医疗保险服务

（42）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参保缴费人员。具体人员范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若干意见的通知》《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铜陵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确定。

服务内容：提供参保经办服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具体保障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若干意见的通知》《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铜陵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执行。

服务标准：待遇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若干意见的通知》《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铜陵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费。符合规定的参保人员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所需资金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

牵头负责单位：市医保局。

（43）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参保缴费城乡居民。具体人员范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保障待遇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保障待遇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确定。

服务内容：提供参保经办服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待遇，具体保障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意见》《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保障待遇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保障待遇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执行。

服务标准:待遇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保障待遇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保障待遇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执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继续沿用政府统一组织、多方协作配合，集中征收或委托代收的方式，个人缴费实行线上缴费，也可委托代收或预存代扣。

支出责任: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相结合，各级人民政府按规定对参保城乡居民予以缴费补助。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人、特困供养人员等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所需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补贴。省、市、县财政按照国家规定的城乡居民医保补助标准和分档分担办法安排补助资金。为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保障所需资金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出。

牵头负责单位:市医保局、市税务局。

12. 计划生育扶助服务

（44）农村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服务对象: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业居民户口，且户口在乡镇；1973 年以来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现存一个子女或现存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193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年满 60 周岁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夫妇。

服务内容：针对农村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夫妇年满 60 周岁以后，由中央或地方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给予奖励扶助。

服务标准：符合条件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夫妇每人每月 80 元。符合独女户条件的对象，由省财政每人每月增加 20 元，达到 100 元；对于老夫少妻（女方年龄未达 49 周岁，男方年龄达到 60 周岁）且子女死亡现无子女的对象，由省财政在国家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 50 元或 70 元，达到 130 元或 150 元。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省、市、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县（区）财政主要承担当地政策提标扩面部分。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45）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服务对象：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夫妇和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夫妇和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提供特别扶助金。

服务标准：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夫妇每人每月发放 450 元；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夫妻每人每月发放 350 元；一级、二级、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每人每月分别发放 400 元、300 元、200 元。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省、市、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县（区）财政主要承担当地政策提标扩面部分。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五、老有所养

13. 养老助老服务

（46）老年人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65 岁及以上老年人。

服务内容：每年为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提供 1 次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等服务；每人每年提供 1 次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47）老年人福利补贴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老年人。

服务内容：根据省民政厅统一部署，为 65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为 80 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服务标准：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办法由省级确定，参照《老年人能力评估信息采集指南》等地方标准执行。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高龄津贴补贴标准由县区人民政府确定。

支出责任：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市级财政按比例配套。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14. 养老保险服务

（48）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参保退休人员。

服务内容：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服务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由省政府承担全省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的主体责任，统筹调剂全省基金，市、县区政府积极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各项工作职责，合理确定基金缺口本级政府分担责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省对市调剂、市对所属县（区）统收统支。建立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调剂金，由省统一调剂使用。省级调剂金制度建立前，收支缺口由本级财政承担。建立健全确保养老金发放的筹资机制，市、县区政府应积极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社会保障资金投入，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9）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参保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参保对象提供参保经办服务，给予

缴费补贴，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

服务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铜陵市人民政府转发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执行。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对选择 200 元及以上档次参保缴费补贴所需资金，省财政承担 50%，其余部分由市、县（区）按照 3：7 的比例承担。对独生子女父母（须领取光荣证并落实长效节育措施）和符合计生政策的农村双女父母（须落实绝育措施）参保缴费的，在实行现行缴费补贴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年再增加 30 元补贴，补贴资金由市、县（区）按照 3：7 的比例承担。

对符合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条件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致贫返贫人口由县（区）政府按照 100 元缴费档次代缴，对城乡重度残疾人由县（区）政府按照 200 元缴费档次代缴，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三级以上）后未再生育夫妻（女方年满 49 周岁）、节育手术并发症人员（三级以上）等缴费困难群体，

由县（区）政府分别按照每人每年 1000 元、500 元标准给予个人缴费补助。由县区政府按照 100 元最低缴费档次代缴的财政补贴，省财政承担 20 元，其余部分由市、县（区）按 3：7 的比例承担。

养老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养老金标准由缴费年限和个人账户资金多少确定，多缴多得，长缴多得。

（一）基础养老金：由政府按月补贴发放（除中央、省财政补贴资金外，我市财政补贴资金由市、县（区）按 3：7 比例分担。

参保人各年度缴费达到或超过 600 元，累计缴费不少于 15 年（不足 15 年的，补足 15 年）的，基础养老金增加 40 元。

对累计缴费年限超过 15 年的参保人员，到龄核定待遇时，除按规定计发个人账户养老金、支付本地统一标准的基础养老金外，另行增发缴费年限基础养老金，每超过 1 年，增发标准为每人每月 2 元，所需资金由市、县（区）按比例分担。

（二）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 139。参保人员死亡，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支出责任：主要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构成。政府对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其中，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按国家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给予全额补助。省级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所需资金，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提出方案，报省委、省政府确定。市级提高

基础养老金标准所需资金，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提出方案，报市委、市政府确定，由市、县（区）按比例分担。个人账户养老金由个人账户基金支出。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六、住有所居

15. 公租房服务

（50）公租房保障

服务对象：符合当地规定条件的城镇住房、收入困难家庭。

服务内容：提供租赁补贴或实物保障。

服务标准：市本级（含铜官区、郊区）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家庭提供租赁补贴或实物保障。保障性住房以小户型为主，承租保障性住房由政府给予租金补贴。具体补贴标准为：持有民政部门核发的《铜陵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铜陵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的家庭发放 90% 的租金补贴；持有民政部门核发的《铜陵市城市低收入家庭救助证》的家庭发放 80% 的租金补贴；政府引进的特殊专业人才和在铜工作的市级以上劳模、全国英模、荣立二等功以上的复转军人、符合《优抚对象住房优待办法》（民发〔2014〕79 号）的优抚对象、四级及以上残疾人员的家庭发放 60% 的租金补贴；其他家庭发放 40% 的租金补贴。

保障性住房实物房源不足时，实施租赁补贴。补贴标准如下：租赁补贴面积标准按家庭人口计算，3 人以下家庭保障面积标准为建筑面积 40 平方米，3 人及以上家庭保障面积标准为建筑面

积 60 平方米。由辖区政府根据辖区住房租赁市场平均租金水平，综合地段等因素，同步确定租赁补贴标准。

根据住房保障对象的住房困难程度和支付能力等，实行差别化的租赁补贴分档发放标准，具体如下：

A 类：对持有民政部门核发的《铜陵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铜陵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的家庭发放 90% 的租赁补贴，补贴系数为 0.9；

B 类：对持有民政部门核发的《铜陵市城市低收入家庭救助证》的家庭发放 80% 的租赁补贴，补贴系数为 0.8；

C 类：对政府引进的特殊专业人才和在铜工作的市级以上劳模、全国英模、荣立二等功以上的复转军人、符合《优抚对象住房优待办法》（民发〔2014〕79 号）的优抚对象、四级及以上残疾人员的家庭发放 60% 的租赁补贴，补贴系数为 0.6；

D 类：对其他家庭发放 40% 的租金补贴，补贴系数为 0.4。

枞阳县、义安区具体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

支出责任：中央和省财政给予资金支持和补助，其余由市、县（区）级负责，引导社会资金投入。

牵头负责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6. 住房改造服务

（51）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

服务对象：棚户区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实物安置或货币补偿。

服务标准：严格遵循《铜陵市棚户区范围和界定标准》棚改

界定范围。按照“先急后缓，分步实施；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基本原则，优化棚户区改造安置方式，突出棚户区改造重点，重点攻坚改造老城区内脏乱差的棚户区 and 国有工矿棚户区。对铜官区、郊区棚改项目，市财政按 3 万元/户给予补助；枞阳县、义安区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筹集落实。

支出责任：市、县人民政府负责，引导社会资本投入，中央、省给予资金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2）农村危房改造

服务对象：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其他脱贫户、农村低保边缘户，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

服务内容：提供危房改造补助，帮助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低收入群体解决住房安全问题。

服务标准：具体标准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财政部门或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重建房屋户均 2 万元，修缮加固户均 0.6 万元。在中央和省级补助标准的基础上，市、县（区）级财政提高枞阳县和郊区老洲镇、陈瑶湖镇、周潭镇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标准：1.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重建房屋每户增加补助 1 万元，达到 3 万元；修缮加固每户增加补助 0.6 万元，达到 1.2 万元。2.农村易返贫致贫户、低保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度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其

他脱贫户、农村低保边缘户等重建房屋每户增加补助 0.5 万元，达到 2.5 万元；修缮加固每户增加补助 0.4 万元，达到 1 万元。

支出责任：各地人民政府负责，中央财政安排补助资金、地方财政给予资金支持、个人自筹等相结合。

牵头负责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七、弱有所扶

17. 社会救助服务

（53）最低生活保障

服务对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

服务内容：为低保对象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服务标准：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市级人民政府按照当地居民生活必需的费用确定、公布，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认定服务参照《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规范》《低保对象识别中消费性支出认定工作指引》等地方标准执行。保障服务参照《社会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规范》等地方标准执行。

支出责任：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扣除中央、省级财政补助，市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54）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服务对象：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年满 18 周岁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者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

服务内容：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提供基本医疗保障；免费提供遗体接运、暂存、火化、骨灰寄存等基本殡葬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特困供养标准由市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保障服务参照《社会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规范》《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养护服务规范》《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日常照料风险防控指南》《社会福利机构儿童日常生活照料规范》等地方标准执行。

支出责任：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扣除中央、省级财政补助，市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55）医疗救助

城乡医疗救助

服务对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等救助对象，以及其他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

服务内容：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给予补助，实施住院和门诊救助。

服务标准：具体救助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

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安徽省困难人员救助暨困难职工帮扶实施方案之城乡医疗救助实施方案》《关于印发铜陵市 2021 年困难人员救助暨困难职工帮扶工程之城乡医疗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铜陵市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各项救助所需资金由城乡医疗救助基金支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城乡医疗救助基金，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和社会各界捐助等渠道筹集资金。各级财政安排资金对城乡医疗救助基金予以补助，由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乡村振兴局。

疾病应急救助

服务对象：在省内发生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具体人员范围按照《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确定。

服务内容：给予紧急救治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医疗服务机构诊疗规范执行。

支出责任：医疗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紧急救治所发生的费用，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可向所在市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请支付。市级人民政府分级设立疾病应急救助基金，通过财政投入和社会各界捐助等多渠道筹集资金。各级财政安排资金对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予以补助，由中央财政省级财政与市、县（区）

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56）临时救助

服务对象：因意外事件（事故）、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或遭遇其他特殊困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家庭成员因医疗、教育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低收入人口及其他特殊困难家庭。

服务内容：为救助对象发放临时救助金；对有需要的救助对象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提供临时住所；对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临时救助的具体事项、标准，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公布。保障服务参照《社会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规范》等地方标准执行。

支出责任：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扣除中央、省级财政补助，市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57）受灾人员救助

灾害应急救助

服务对象：基本生活困难的紧急转移安置群众。

服务内容：灾害应急救助。

服务标准：根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安徽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规定执行，市、县（区）统筹考虑需救助人数、资金总量。

支出责任：省、市级启动应急响应的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救灾，由各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其他自然灾害救灾，由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应急局。

过渡期生活救助

服务对象：启动救灾响应后，“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受灾群众。

服务内容：过渡期生活救助。

服务标准：根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安徽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市、县（区）统筹考虑需救助人数、资金总量。

支出责任：省、市级启动应急响应的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救灾，由各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其他自然灾害救灾，由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应急局。

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服务对象：房屋因灾倒塌或损坏、需要重建的群众。

服务内容：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

服务标准：根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安徽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规定，予以补助。

支出责任：省、市级启动应急响应的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救灾，由各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其他自然灾害救灾，由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应急局。

旱灾救助

服务对象：因旱灾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的群众。

服务内容：旱灾救助。

服务标准：根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安徽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市、县（区）统筹考虑需救助人数、资金总量。

支出责任：省、市级启动应急响应的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救灾，由各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其他自然灾害救灾，由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应急局。

冬春生活困难救助

服务对象：冬令、春荒期间存在口粮、衣被、取暖等困难的受灾群众。

服务内容：冬春生活困难补助。

服务标准：根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安徽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市、县（区）统筹考虑需救助人数、资金总量。

支出责任：省、市级启动应急响应的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救灾，

由各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其他自然灾害救灾，由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应急局。

因灾遇难救助

服务对象：因灾遇难人员的家属。

服务内容：遇难人员家属抚慰。

服务标准：根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安徽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规定，予以补助。

支出责任：省、市级启动应急响应的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救灾，由各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其他自然灾害救灾，由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应急局。

18. 公共法律服务

（58）法律援助

服务对象：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经济困难的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

服务内容：提供必要的、符合标准的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代理、刑事辩护、值班律师的法律帮助等无偿法律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安徽省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全国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全国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等相关文件和标准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由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支付法律援助补贴等法律援助经费，中央、省级、市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司法局。

19. 扶残助残服务

（59）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服务对象：具有铜陵市户籍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等原有政策范围内残疾等级在四级以上（含四级）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

服务内容：为具有铜陵市户籍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等原有政策范围内残疾等级在四级以上（含四级）的残疾人提供生活补贴。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提供护理补贴。

服务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及安徽省实施意见执行。两项补贴标准由市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残疾人生活保障需求、长期照护需求统筹确定，按照残疾人的不同程度制定分档补贴标准，并适时调整。

支出责任：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扣除中央、省级财政补助，市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

（60）无业重度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

服务对象：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

服务内容：符合条件的对象，经个人申请，可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服务标准：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当地居民生活必需的费用确定、公布，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认定服务参照《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规范》《低保对象识别中消费性支出认定工作指引》等地方标准执行。保障服务参照《社会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规范》等地方标准执行。

支出责任：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扣除中央、省级财政补助，市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

（61）残疾人托养服务

服务对象：具有本市户籍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一、二级精神和一级智力、肢体残疾人。其中市辖区实施对象年龄为 18--59 周岁；枞阳县年龄为 18--69 周岁。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护理照料、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康复、劳动技能培训、辅助性就业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

托养服务规范》国家标准执行。对符合居家安养条件的残疾人根据市残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铜陵市贫困重度残疾人居家安养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铜残联[2019]8号），给予每人每年1000元补助。

支出责任：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扣除中央、省级财政补助，市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残联、市民政局。

（62）残疾人康复服务

残疾人康复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有康复需求的持证残疾人；符合条件的0~14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0-17周岁孤独症儿童。

服务内容：提供康复评估、康复训练、辅具适配、护理、心理疏导、咨询、指导和转介等基本康复服务。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手术、辅具适配和康复训练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19年版）》及中国残联相关服务规范执行。部分服务可参照《社区康复辅具共享智慧化服务规范》《儿童福利机构脑瘫儿童康复工作规范》《儿童福利机构孤独症儿童康复工作规范》等地方标准执行。

支出责任：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扣除中央、省级财政补助，市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

残疾军人康复

服务对象：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人员申报配置包括假肢、矫形器、移动辅助器具、生活自理和防护辅助器具、信息交流辅助器具、其它辅助器具等。

服务标准：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暂行办法》《安徽省重点优抚对象享受普惠加优待规定》。

支出责任：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退役军人局。

（63）残疾儿童及青少年教育

服务对象：残疾儿童、青少年。

服务内容：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提供包括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 12 年免费教育。为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儿童减免保教费。

服务标准：具体资助方式和补助标准由市级以下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自行制定。农村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在园幼儿每人每年不低于 1000 元。

支出责任：按照《安徽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体局、市残联。

（64）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

服务对象：有就业创业和职业培训需求的残疾人。

服务内容：为未就业残疾人提供就业技能培训，为在岗残疾人提供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或高技能人才培养，为有创业意愿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创业培训，为高校残疾毕业生、残疾人高技能人才、贫困残疾人、残疾人创业带头人、残疾人非遗传承人等重点群体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和就业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级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基地服务规范、残疾人就业培训和岗位提供服务标准及《安徽省关于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市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残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5）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

服务对象：残疾人。

服务内容：在市电视台（融媒体中心）提供有字幕或手语的节目（内容），在公共图书馆提供盲文和有声读物等阅读服务，完善公共文化设施无障碍条件；为基层残疾人体育活动场所和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配置适宜的器材器械，完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无障碍条件。

服务标准：市电视台（融媒体中心）按照《国家通用手语常用词表》在重点新闻栏目的重要播出内容加配手语或字幕；在公共图书馆建立盲人阅览区域，新建公共图书馆严格按照《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安徽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导则》等执行，对未满足功能需求的现有图书馆有序进行改造。公共体

育健身场所须配备一定比例适合残疾人健身的器材器械，并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等建设和改造健身场所。

支出责任：市人民政府负责，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残联、市文化旅游局、市委宣传部、市教体局。

（66）残疾人和老年人无障碍环境建设

服务对象：残疾人、老年人等。

服务内容：分年度逐步为贫困重度残疾人、老年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国家标准及相关技术方案执行。部分服务可参照《居家适老化改造指南》等地方标准执行。

支出责任：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扣除中央、省级财政补助，市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残联。

八、优军服务保障

20. 优军优抚服务

（67）优待抚恤

抚恤优待

服务对象：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离退休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人员发放抚恤金、优待金、生活补助

或者给予其他优待。

服务标准：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安徽省拥军优属条例》《安徽省重点优抚对象享受普惠加优待规定》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省、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退役军人局。

住房优待

服务对象：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直接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军人）、烈士老年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以及年满 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

服务内容：给予符合条件人员相应的住房优待和保障。

服务标准：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优抚对象住房优待办法》《安徽省重点优抚对象享受普惠加优待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省、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退役军人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医疗优待

服务对象：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

服务内容：给予符合条件人员相应的医疗优待和保障。

服务标准：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办法》《安徽省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意见》《安徽省重点优抚对象享受普惠加优待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省、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退役军人局、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

（68）退役军人安置

服务对象：退役军人、离退休军人。

服务内容：自主择业、自主就业、自谋职业、复员、逐月领取退役金的，按规定享受扶持就业优惠政策；其他分别采取转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方式予以安置。为符合条件的计划分配军转干部提供专业性和适应性培训以及安置工作服务。为符合条件的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提供安排工作服务，对符合条件自愿放弃安排工作、选择灵活就业或自谋职业退役士兵按标准发放一次性就业补助金。

坚持政治关心、生活照顾、服务为先、依法管理的原则，落实离退休军人参加组织生活、阅读文件、荣誉疗养、享受社会优待、走访慰问等政治待遇，及时发放基本退休费和补贴补助等，办理医疗保险，落实健康体检、住院探视、健康档案管理及保健知识普及等医疗待遇，组织开展文化体育活动，拓展社会化服务渠道。

服务标准：按照《退役军人保障法》《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退役军人事务部等十二部门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办法》《移交政府安置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规范》

及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省、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退役军人局。

（69）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

服务对象：退役军人。

服务内容：提供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服务。组织退役军人开展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个性化培训等；组织有创业意愿的退役军人，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

服务标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每年至少组织 3 次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为就业年龄内的退役军人逐人建立就业创业台账。为退役军人开展以心理调适、职业规划、树立正确择业观、防范职业风险等为主要内容的适应性培训。为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提供一次免费（免学杂费、免住宿费、免技能鉴定费）培训，并享受培训期间生活补助，具体由县（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发放，教育培训期限一般为 2 年，最短不少于 3 个月，省级退役军人技能培训补助资金按人均 2400 元标准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支持。组织有创业意愿的退役军人，开展创业意识培训、创业项目指导、企业经营管理。举办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创业特训营等按照《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退役军人事务部等十二部门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关于做好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及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省、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退役军人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0）特殊群体集中供养

服务对象：老年、残疾或者未满 18 周岁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无赡养、扶养、抚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

服务内容：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光荣院管理办法》《安徽省光荣院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省、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退役军人局、市民政局。

九、文体服务保障

21. 公共文化服务

（71）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公共博物馆（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公共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基本服务项目健全。

服务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及《安徽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等相关标准执行。公共文化设施开放时间，市图书馆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 60 小时，县区图书

馆不少于 56 小时；文化馆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 56 小时；博物馆、美术馆、非遗展示馆不少于 42 小时；综合文化站不少于 42 小时。错时开放时间不低于总开放时间的 1/3。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适当延长开放时间。公共文化设施按规定组织开展讲座、辅导、培训、展览、展示、文艺演出等公共文化活动。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按照《安徽省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化旅游局。

（72）送戏进万村

服务对象：农村居民。

服务内容：每年为农村送戏曲等文艺演出。

服务标准：按照《关于戏曲进乡村的实施方案》规定执行。由县（区）统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购买专业院团、民营院团专业化演出，向全市每个行政村送正规演出不少于 1 场，丰富农村群众文化生活。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按照《安徽省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化旅游局、市教体局、市委宣传部。

（73）收听广播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广播节目和突发事件应急广播服务。

服务标准：通过地面无线方式提供不少于 15 套广播节目；在直播卫星公共服务覆盖地区，通过直播卫星提供不少于 17 套广播节目；通过应急广播系统，为农村群众提供全天 24 小时突发事件和灾害预警应急广播服务。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按照《安徽省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化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台。

（74）观看电视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电视节目服务。

服务标准：通过地面无线方式提供不少于 15 套电视节目；在直播卫星公共服务覆盖地区，通过直播卫星提供不少于 25 套电视节目。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按照《安徽省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化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台。

（75）观赏电影

服务对象：中小學生、农村居民。

服务内容：为中小學生观看优秀影片提供保障服务。为农村群众提供数字电影放映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印发《关于加强中小

学影视教育的通知》执行。保障每名中小學生每学期至少免费观看 2 次优秀影片。原则上每行政村每月放映一场数字电影，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调节放映场次。每年国产新片（院线上映不超过 2 年）比例不少于 60%。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按照《安徽省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体局、市委宣传部。

（76）读书看报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公共图书馆（室）、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行政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农家书屋等配备图书、报刊和电子书刊，并免费提供借阅服务，依托农家书屋开展各类阅读活动；在城镇主要街道、公共场所、居民小区等人流密集地点设置公共阅报栏（屏），提供时政、“三农”、科普、文化、生活等方面的信息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文化和旅游部、中央宣传部等有关部门相关规定及《安徽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等相关标准执行。全市公共图书馆人均藏书不少于1.2册，市、县公共图书馆人均藏书不少于1.0册，县级公共图书馆总藏量不少于20万册。乡镇综合文化站配备图书不少于3000册，流动图书不少于1000册，年新增图书不少于200种。农家书屋面积不少于20平方米，图书不少于2500册、2000种，报刊不少于3种，电子音像制品不少于10种

(张), 每年更新出版物不少于60种。设置专兼职人员管理书屋, 建立岗位责任制, 借阅开放时间每周不少于5天。依托农家书屋平台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阅读活动和其他读书文化活动, 每年不少于4次。

支出责任: 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按照《安徽省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 市文化旅游局、市委宣传部。

22. 公共体育服务

(77) 公共体育设施开放

服务对象: 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 有条件的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服务标准: 按照《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关于推进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的通知》《体育场馆运营管理办法》《大型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体育场馆每周开放时间一般不少于35小时, 全年开放时间一般不少于330天; 国家法定节假日、全民健身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 每天开放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 大型公共体育场馆所属户外公共区域及户外健身器材每天免费开放时间不少于12小时; 全民健身日所有公共体育场馆免费开放。

支出责任: 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按照《安徽省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体局。

(78) 全民健身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科学健身指导、群众健身活动和比赛、科学健身知识等服务，免费提供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

服务标准：按照《全民健身条例》及体育总局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省、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体局。

